

桃園市場心國小校園安全暨門禁管理實施計畫

104.9.2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維護全校師生安全，防止外來之侵擾危害，營造校園安寧與良好教學環境，學生快樂學習。

(二)適度開放校園，提供社區人士活動空間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人車管制：

1、警衛室設立來賓登記簿，登錄進出校園人員及車輛。

2、警衛人員對訪客應詢問來意及欲訪對象，並代為聯繫，經受訪人員確認後，方可進入校園。

3、家長若帶學生離校，應經由導師同意證明始可離校。

(二)校門管制：

1、南北側門於上學時間(7:20-7:45)開放師生進出。

2、非上下學時間，學校進出門戶應予關閉，以便有效管理。

(三)警衛人員應於教職員工離校後，巡視各辦公室及教室門窗確實上鎖，以維護學校設備安全。

(四)學校訓導人員、警衛、教師，隨時巡視，並置重點於學校死角，以防歹徒潛入藏匿。

(五)學校應指導學生，如發現可疑陌生人在校逗留，應向訓導處或導師報告。

(六)嚴禁外人進入校區個別向師生推銷或兜售物品。優良物品書籍廠商應事先一個星期前填寫申請書向學校申請。

(七)學校上學、放學時間，對進出人員應特別注意。

(八)校園開放供社區民眾及運動人士使用時段：

1、非寒暑假：

(1)週一至週五：每日上午 5:00 至 7:00；下午 5:30 至 7:00。

(2)假日：上午 5:00 至下午 7:00。

2、寒暑假：

(1)週一至週五：每日上午 5:00 至 8:00；下午 4:00 至 7:00。

上班時段不開放

(2)假日：上午 5:00 至下午 7:00。

3、補行上班上課時間比照本項第 1 款辦理。

4、若遇校園施工，則依照「施工期間校園特別開放時段」辦理。

(九)嚴禁汽車、腳踏車、機車、狗進入校園，以維護校園安寧及整潔。

(十)校園場地租借使用部分見楊心國小場地租借使用辦法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通過校長發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